

出國報告書(出國類別:考察)

## 兩性平權與空間規劃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麗春 副處長

出國地點：瑞典

出國期間：96年9月9日至96年9月17日

報告日期：96年11月

## 摘要

本次為期九天的考察行程，包含兩部分的工作，一為考察瑞典兩性平權與空間規劃之實施經驗，一為參加為期3天在馬爾默(Malmö)市舉行之永續城市發展國際研討會(Sustainable City Development 2007)。茲將該二行程之心得與建議摘述如下：

### 壹、心得

#### 一、兩行平權與空間規劃

##### 1. 瑞典目前追求的是兩性平權：

傳統上女性地位較弱勢，故有女權運動。今日的趨勢是平等機會，希望藉由平等機會法來使兩性在工作權、教育權或有給工作、無給工作方面都能機會均等。

##### 2. 規劃與住宅法是規劃之主要依據：

在實際規劃或住宅規劃方面，大致是依循現有規劃及住宅法規定，並無特別對女性作出特別考量之法規。空間規劃追求的是無論性別、年紀、種族，皆有安全、快樂的空間配置與安排。

##### 3. 規劃之基本原則是滿足每人每日需求

在規劃上兩性平權的考量是自男女雙方每日生活上的需要來規劃，因為婦女就業率已達80%，且男女雙方都必須負起照顧家庭及小孩的責任。因此，所謂兩性平權的規劃即是自每日生活的需要來考量，儘量使照顧家庭之責任(照顧小孩、老人)、採購或上班等都能藉由規劃的手段達到省時、省力的目的，此即為平等的真諦。目前，瑞典全球性別研究中心對都市規劃與兩性平權關係之考量，仍本著前述考慮每日生活需要之原則辦理規劃，但對車行路線安排、停車站及轉乘設施、個人隱私、安全性及工作方便

性方面，則給予更多的關注，使兩性均能受惠。

4. 居民參與及 NGO 意見的徵詢是規劃過程中必須的程序：  
兩性平權規劃另一種作法是儘早將規劃構想徵詢民眾、NGO、或有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甚至自規劃草案略為成形即開始徵詢意見，以便將攸關人民權益(含性別平等)的理念能於規劃過程中充分被考慮。徵詢意見的方法包括開公聽會、發問卷、舉辦工作小組會議或正式會議等。
5. 規劃過程中須有地方規劃師、政府官員及社區居民不斷的溝通：  
瑞典經由兩性平權的追求，希望男女傳統角色有所轉變。在此策略下，透過不斷的由下而上的溝通(地方規劃師、政府官員及社區居民的對話)，了解居民需求及其優先性，規劃出符合居民需要的都市空間，滿足其生活需求，創造一個有良好環境、健康又人人平等的空間，是瑞典空間規劃的做法。斯德哥爾摩市 2030 年願景的規劃構想，即為本此精神而做的主要計畫，也是此種做法的範例。
6. 瑞典研究結果發現，大多數人不贊成特別為女性作特殊的空間規劃：  
世界各國對女權保護議題正持續予以關注，並採特別措施以達男女平等之目的(但仍較強調對女性的保護)。因此，瑞典 Anita Larsson 教授特別對兩性平權的空間規劃加以研究，期能了解空間等規劃，是否需要特別對女性的空間需求予以特別處理。但由研究發現，特別將性別併入空間規劃原則中存在許多問題，首先必須克服的問題是規劃的工作是為未來社會而規劃，未來社會必是一個更為平等的社會，如果規劃時特別為女性設定其私領域空間，意味著女性永遠處於附屬地位。其次，策略規劃之觀念是性別中立的規劃，一定要為女性作特別規劃會受質疑。空間規劃原則應基於性別認知，將男性與女性所有生活經驗連

結到再生產/無給工作及生產/有給工作上，將每日生活觀念及生活各層面包含在計畫過程中，即將規劃視為發展一個人人平等的社會的一種工具。因此，為規劃一個人人平等的未來社會，計畫過程應併入市場與生產的考量，此考量並應與再生產及每日生活經驗相關連。有一重點是規劃不能有層級（即將女性置於附屬地位）的態度，而應以雙方平衡且可對話態度來處理。這樣才是性別中立的規劃。

7. 規劃過程中仍尊重男、女性與生俱有的生理差異，細部設計中特別對公共場所的安全加以考量：

瑞典在空間規劃方面皆由全民的安全來考量。如一定要了解規劃時對婦女的特別考慮，則可自如何保障婦女的安全來了解。為使婦女有安全環境，曾針對婦女在那些場所較不安全的議題作調查。調查發現，偏僻的公園、照明度較差的公共場所、或入夜後的公共空間，對婦女是最大的威脅。針對這些場所，通常以提供照明改善或由一些實質計畫來達目的。實質計畫之作法是自文化、社會價值等辦理宣導教育，並提供一比較安全的空間給婦女。中央也曾做犯罪防患之調查。研究發現，年青人、老人及女性最害怕的場所包括停車場、地鐵車站、封閉的空間或太過分空曠的地區等。基於上述研究發現，在實質規劃上就特別考慮如何防範犯罪行為產生，如朝混合使用規劃或採密集發展都市的理念做空間規劃。

## 二、永續的都市發展

1. 為達減緩氣候變遷目的，北歐各國均採多管齊下之策略：氣候變遷是世界共同面對的問題，但各國面對此問題採取實際策略的積極度差異很大。歐洲國家，尤其是北歐對該問題的積極態度令人感佩。為減輕 CO2 的排放，最普遍的做法是提供便捷的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綠色巴士、佈設良

好的腳踏車騎乘環境，減少自用車使用率，同時提高油價、停車費等數管齊下，成效顯著。另一方面積極研發推廣乾淨能源，如風力發電、太陽能、再生能源、生質能等，減少對能源的依賴。瑞典即希望在 2020 年時能達到石油減用 50% 的目標。這是一個很偉大的目標。

2. 一般民眾在永續城市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須有與民眾溝通之方法：

為減緩氣候變遷的速度與影響，瑞典有一套與居民溝通的機制與方法，政府設有專門的工作人員進行溝通工作，除與居民作面對面溝通外，亦大量利用媒體的力量，協助宣導，成效斐然。

3. 永續社區規劃方法：

永續社區規劃在北歐各國已施行多年，主要作法包括舊有建物再利用、節能設備(含太陽能發電、雨水回收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社區環境，使用當地材料或再生建材，綠覆率及雨水滲透率合乎一定標準等。經由彼此互相觀摩學習永續社區規劃，對經驗之累積與傳承有很大助益。

## 貳、建議

### 一、兩性平權與空間規劃

經由本次考察發現，瑞典的兩性平權認知與我國有異。瑞典追求的是不分性別的平等機會，在我國則多少有提升女權，俾與男性有平等待遇的意味，此係因國情不同，女權運動發展歷史與經驗及男女平權的績效有異所致。然而瑞典空間規劃原則：不分性別、每日生活能順利運作，仍為我們作都市計畫過程所應隨時注意的原則。由此可延伸至男、女性基於生理及生活習慣的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應予以滿足的思考，如防止暴力、安全的公共空間及公用設備，便利又安全

的大眾運輸等，才能使規劃結果達到人性化需求。以下就我國未來的兩性平權與空間規劃作一些建議：

1. 都市計畫之規劃原則應更細膩：

現有都市規劃原則已施行數十年，可及性、便利性、彈性等方向不容懷疑，但建議處理手法應更細膩，即由每人(不分性別)每日生活需求的滿足來配置各項設施，尤其是社區服務設施，如小學、兒童遊戲場、社區活動中心、商業設施，大眾運輸路線等。

另外，安全的空間規劃與設計應自生活作息的動線與需要來考量，以便給所有居民一個安全、便利的空間。

2. 雖人人平等是目標，但男女性仍有先天及後天的差異，空間規劃的細部設計仍需給女性特別的關懷：

男女有別不容置疑，生理差異與生俱來，生活習慣差異則係社會長久發展的結果。兩性平權最終目的在人人平等，但有一些天生的差異性，如體能上相對弱勢或女性著裙裝等衣著習慣，仍需規劃設計師予以特別的關注，如公共建築及公共空間設計避免死角、要有充足的照明、較男性多的女廁數量、避免曝光的樓梯或電扶梯上升角度及長度、安全的候車空間、平整的路面、舒適的哺乳空間與安全、便利的兒童遊戲場等，都有助於女性因先天的差異性與後天的社會習慣所產生的需求之滿足與安全。

3. 多辦理有關兩性平權的相關研究供規劃參考，使規劃確實合乎人性：

兩性平權在瑞典雖已發展到人人有平等的權益，但仍針對女性的需求作各種研究，如婦女最害怕的空間調查等。此係基於男、女性有天生差異之考慮，我國對此方面的研究尚付闕如，應積極辦理相關研究供規劃參考，使規劃更合乎人性。

#### 4. 我國須加強兩性平權的教育與宣導：

兩性平權的觀念與作法，應落實在每人每日的生活中。經多年的努力後，我國目前雖略有成效，但在社會的中下層，兩性平權的觀念仍有待加強。兩性平權需有長時間的教育與宣導，希望在過幾年後我們也能進入真正兩性平權的境界。

#### 5. 政府在性別主流化方面應有更積極作為：

政府在兩性平權的責任是責無旁貸的，瑞典在性別主流化的作法可供參考。由政府擬定政策開始到性別預算的實施，都是未來要追求兩性平權的必要作法。

## 二、永續都市發展

1. 永續的觀念與作法不是只在政府層次作策略，更需要全民的認知與共識。因此加強地球永續發展的教育與宣導應積極辦理。

#### 2. 積極實施 CO<sub>2</sub> 及碳排放減量措施：

目前我國每人平均 CO<sub>2</sub> 排放量太高，雖我國不是京都議定書簽約國，但仍應積極採取 CO<sub>2</sub> 及碳排放量減量的措施與訂定減量目標，否則未來可能成為世界各國指責的目標，甚至可能遭致其他國家對我國產品的批判與抵制，不但影響國家形象，更使出口遠大於進口的台灣經濟陷入危機。

#### 3. 盡量使用在地建材、再生建材與天然能源：

再生建材、減廢等工作，台灣目前績效尚不佳；太陽能使用不普遍、生質能研發亦尚待加強。風力發電極有可為，但卻有受颱風侵襲的限制，使天然能源發展與利用受到限制。但除颱風外，均非人力所無法控制的元素，政府應儘速擬定對策，解決目前的阻礙。

4. 提高大眾運輸便捷及安全性，佈設良好自行車及步行環境：

我國汽車持有率逐年升高，高油價時代的來臨似乎未能抑制小汽車的成長。究其原因，應與大眾運輸便捷度、停車設施使用費率、腳踏車或人行步道的佈設環境有關。建議在未來都市相關規劃中，首將大眾運輸服務及腳踏車與人行步道的安全與舒適，優先予以考量，然後再配合其他措施，如提高停車費率、加強拖吊等一併實施，俾能收效。

5. 都市更新引入永續的理念與作法：

因目前台灣的都市更新大都將建物予以拆除重建。此做法固與原有建物不具保存價值有關，但若無法做到保存再利用，亦應以永續生態社區來規劃設計，逐步建設永續發展的家園。

6. 密集都市模式與混合使用都是永續都市發展的作法：

此種發展模式已為北歐國家共同的趨勢。我國現況已是混合使用，密集都市發展模式則正在研究中。但我國混合使用所衍生的髒亂、嘈雜問題卻有待解決。未來在使用分區規定及執行上如何去弊取利，須積極研議。另外密集都市發展模式可以大都市的交通運輸節點，尤其是捷運站附近地區為示範地區，提高其容積率，減少都市向外擴展機會，一則使龐大公共建設投資效益提高，再則也較符合永續發展精神與作法。

7. 台灣應盡量利用既有條件，進行永續方面工作：

促進地球永續發展有許多方法，小至個人，大至國家都可為減少廢棄物、減少 CO<sub>2</sub> 及碳排放量、減緩氣候變遷、地球暖化盡份心力，但要視個人或國家對地球永續的責任感而定。教育與溝通是目前刻不容緩的工作，尤其我們是一個地小人稠的國家，有充足的太陽及四周環海，應可充分利用這個優點發展天然能源，減少對石油的依賴。



#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壹、緣起.....	1
貳、時間.....	1
參、行程安排.....	1
肆、行程及主要接待人員姓名、電話、電子信箱—行程表.....	2
第二章 瑞典政府組織體系.....	5
壹、政府組織架構.....	5
貳、兩性平權之主要機關.....	6
參、計畫體系.....	10
第三章 兩性平權與都市計畫.....	14
壹、兩性平權的作法.....	14
貳、兩性平權與空間規劃.....	17
第四章 永續城市發展國際研討會.....	23
壹、會議時間.....	23
貳、會議地點.....	23
參、會議目的.....	24
肆、會議主題.....	24
伍、現場參觀.....	25
陸、分組討論較重要結論.....	25
柒、永續的都市再生現場參觀.....	26
第五章 心得與建議.....	29
壹、心得.....	29
貳、建議.....	33

# 第一章 前言

## 壹、緣起

兩性平權是國際的共同趨勢，我國重視此議題已有多數，由於早期兩性平權的討論重點較集中於工作權平等、同工同酬或性別歧視等議題，在空間規劃方面長期依循已有長久歷史之一般規劃原則與理念來規劃，較未自女性使用之方便性、安全性來規劃設計，致今日許多公共場所或住宅設計仍有許多對女性不方便或不安全的規劃。鑑於北歐國家兩性平權發展已有長久經驗，且頗有績效，因此選定瑞典作為考察兩性平權與空間規劃之國家，希望能自該國的實施經驗獲取對我國未來空間規劃之啟示。

此段考察期間正逢永續城市發展國際研討會在瑞典南部之馬爾默(Malmo)舉行，鑑於永續城市發展也是我國當今所需面對的問題，也是善盡保護地球責任所必須採取的作法，爰於9月12-14日間前往與會，瞭解國際的作法與趨勢，俾有助於我國研討未來永續都市發展之參考。

## 貳、時間

本瑞典考察行程期間為96年9月9日至9月17日，其間9月12日至14日至馬爾默參加研討會。

## 參、行程安排

本次行程安排是由外交部駐瑞典代表處馬鍾麟組長協助安排，訪問對象包括學校單位、政府機構。

肆、 行程及主要接待人員姓名、電話、電子信箱－行程表

**Visiting Programme for  
Mrs. Lih-chuen Lee-Chen,  
Deputy Director of Urban & Housing Development Department,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 Developmen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o visit Sweden on September 9 to 18, 2007**

September 9, Sunday

14.10                      Arrival to Arlanda Airport via KL1113

September 10, Monday

13.00-15.00              Call on *Mr. Christian Dymén*, Project Leader, BoJämt

Address: County Administrative Board of Stockholm  
(Länsstyrelsen i Stockholm),  
Housing Secretariat (Bostadssekretariatet)  
Hantverkargatan 29

Telephone:    +46-(0)8-785 4456  
                         +46-(0)70-204 64 80 (cell phone)

E-mail:            [christian.dymen@ab.lst.se](mailto:christian.dymen@ab.lst.se)

Website: [www.ab.lst.se/bojamt](http://www.ab.lst.se/bojamt)

16.00                      Leave for Göteborg by train

September 11, Tuesday

09.00-10.0              Call on *Ms. Anne-Marie Morhed*, Director, Ph.D. in Sociology,  
National Secretariat for Gender Research

09.00-11.0              Address: Lyckans väg 4

Telephone:    +46 (0)31-786 56 03  
                         +46 (0)707-925 835 (cell phone)

E-mail:            [anne-marie.morhed@genus.se](mailto:anne-marie.morhed@genus.se)

Website: <http://www.genus.se>

10.00-11.00              Call on *Ms. Inger Eriksson*, Head of the Women's History

Collections at Göteborg University Library

Address: Renströmsgatan 4

Telephone: +46-(0)31-786 17 61

Website: <http://www.ub.gu.se/kvinn/>

11.00-15.00 Lunch followed by meeting with *Ms. Ann Schlyter*, Associate Professor, Director of Centre for Global Gender Studies, School of Global Studies, Göteborg University, and *Ms. Marie Thynell*, PhD, Centre for Global Gender Studies, School of Global Studies, Göteborg University

Address: Seminariegatan 1

Telephone: +46-(0)31-786 48 68 (*Ms. Schlyter*)

+46-(0)70-567 29 03 (cell phone, *Ms. Schlyter*)

E-mail: [ann.schlyter@globalstudies.gu.se](mailto:ann.schlyter@globalstudies.gu.se)

Website: [www.globalstudies.gu.se/english/genderstudies/](http://www.globalstudies.gu.se/english/genderstudies/)

16.00 Leave for Malmö by train

September 12, Wednesday, to September 14, Friday

Attending “Sustainable City Development 2007” conference in Malmö

September 14, Friday

10.00 Meet with *Ms. Carina Listerborn*, Ph.D. in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Lund University, and *Ms. Anita Larsson*, Assoc. Professor

Address: Meet outside the main entrance of Malmö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Telephone: +46-(0)73-332 08 82 (cell phone, *Ms. Listerborn*)

+46-(0)70-893 11 23 (cell phone, *Ms. Larsson*)

E-mail: [carina.listerborn@keg.lu.se](mailto:carina.listerborn@keg.lu.se)

[anita.larsson@bht.se](mailto:anita.larsson@bht.se)

15.00 Leave for Stockholm by train

September 15, Saturday, to September 16, Sunday

Free time

September 17, Monday

10.00-12.00 Meet with *Mr. Juan Velasques*, PhD, Human Geography, Centre for Gender Studies, Stockholm University, *Ms. Maria Håkansson*, PhD, Director of Study Programmes, Senior Researcher, Division of Urban & Regional Studies, Department of Urban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 School of Architecture & the Built Environment, the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TH, and *Ms. Ulrika Gunnarsson*, PhD Student, Division of Environmental Strategies Research, Department of Urban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 School of Architecture & the Built Environment, the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TH  
Address: Center for Gender Studies, Stockholm University, Building B, 4 fl., room B479

Telephone: +46-(0)8-674 73 05 (*Mr. Velasquez*)  
+46-(0)8-790 86 06 (*Ms. Gunnarsson*)  
+46-(0)8-790 92 80 (*Ms. Håkansson*)

E-mail: [juan.velasquez@kvinfo.su.se](mailto:juan.velasquez@kvinfo.su.se)  
[ulrika@infra.kth.se](mailto:ulrika@infra.kth.se)  
[maria@infra.kth.se](mailto:maria@infra.kth.se)

Website: <http://www.kvinfo.su.se/>  
[http://www.kth.se/abe?l=en\\_UK](http://www.kth.se/abe?l=en_UK)

[www.infra.kth.se/sb/sp/0php/index.php?&M=1&MENU=1&LANG=eng](http://www.infra.kth.se/sb/sp/0php/index.php?&M=1&MENU=1&LANG=eng)

15.30-17.30 Call on *Ms. Eva Widergren*, Urban Planner, Strategic Department, Stockholm City Planning Administration

Address: Fleminggatan 4 (meet at reception desk)

Telephone: +46-(0)8-5082 64 16  
+46-(0)70-472 64 16 (cell phone)

E-mail: [eva.widergren@sbk.stockholm.se](mailto:eva.widergren@sbk.stockholm.se)

Website: [www.stockholm.se/Extern/Templates/Page.aspx?id=35423](http://www.stockholm.se/Extern/Templates/Page.aspx?id=35423)

September 18, Tuesday

12.10 Departure from Arlanda Airport via KL1110

## 第二章 瑞典政府組織體系

瑞典為一君主立憲國，王室是依繼承法作為瑞典的元首，但無政治實權，也不參與政治活動，王室只執行慶典或代表國家赴外國訪問及接待外賓，並簽署駐外使節文件等，也負責每年國會開議之開幕。

### 壹、政府組織架構

#### 一、國會 (Riksdag)

瑞典的政權掌握在國會，有立法及行政決策權，共有議員 349 人，由人民直接選舉選出，任期為 4 年，2002 年選舉結果，婦女席次占 45.3%。另外有關歐盟(EU)事務，行政機關亦需先與國會中 EU 的委員先諮商。

#### 二、政府 (Government)

瑞典的行政事務執行權在政府，政府要對國會負責，故首相由國會指派，由首相籌組政府。首相可選擇閣員及部長，此即組成瑞典政府，但協助政府處理事務的是政府辦公室及約 270 個的行政法人機構。各部的的主要工作在準備政府所需的各種決策資料，包括：呈報國會之立法建議、發佈法律、命令規則供行政法人機構參考、處理瑞典國際關係事務、任免法官或資深中央政府官員及法院未處理的訴願案等。政府則負責協調各部的內部工作。一般而言，政府的重大決策不會僅由部草擬，政府會約聘一些諮詢委員組成委員會供諮詢。

#### 三、政府辦公室 (Government Offices)

包含首相辦公室，9 部及行政事務辦公室，負責有關諮詢及準備決策背景報告等。

#### 四、行政法人機構 (Agencies)

行政法人機構是各部的實際行政服務單位，經由該機構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可確保國會及政府所認同的指示確實被執行。政府決定目標、指導原則並分配資源給行政法人機構，

但不得指示該機構如何應用法律或對各項案件之決定。雖然各機構之主管是由政府指派(任期六年)。各閣員、部長亦不得干預該機構各項工作。

該機構是依行政程序法處理事務，所有國民均可要求調閱官方文件(但密件除外)，目前全瑞典有約 270 行政法人機構。

## 五、地方自治區與區域行政單位 (Municipalities and Regional Offices)

瑞典公部門共分為三級，全國、區域及地方。瑞典是一個地方分權國家，全國分為 288 個地方自治區，各地方政府有經選舉產生的議會或委員會。各地方政府權責包括提供各種設施與服務、住宅、道路、供水、廢水處理、學校、公共扶助，老年照護，兒童照護等。各地方有權徵收所得稅以辦理各項事務。

區域層級行政單位有經由選舉選出之郡委員會及行政局。前者負責監督地方政府無法處理但需經由跨區域協調的工作，如健保；後者則被授權徵所得稅以支應其所需費用。郡行政局是中央政府派至區域的代表，故其郡長(governor)由中央指派，任期六年。目前瑞典有 21 個郡行政局，主要工作在確保各種國家政策目標及國會決策都被執行。

## 貳、 兩性平權主要機關

### 一、行政機關

瑞典的政府組織架構已如前述，但一個兩性平等著有績效的國家，兩性平權如何在該國運作，宜作一探討，因兩性平權的績效不是憑空可達成。瑞典係在有系統、有組織的情況下及公部門各種活動中性別主流化原則都被認知的情況下始有今日績效。說明如次：

#### (一) 政府：

政府的各部在性別主流化的策略下，皆將兩性平權的課題納入其政策範圍中，且專設兩性平權部長，負責協調與追蹤政府的兩性平權政策。

(二) 政府辦公室：

1994年開始於其職掌中規定，將性別展望相關事宜併入其所準備的文件中。2004年政府採行了政府辦公室所擬之性別主流化計畫。該計畫為6年計畫，可提供給各部有關兩性平權的共同架構。政府辦公室中有一特別部門即性別平等組，負責協調與追蹤政府的兩性平權政策，並主動協助發展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提供詳細資料作為政府決策之基礎。

(三) 各部兩性平權的工作

各部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各有其組織結構及內部工作計畫，並設有1至2個性別平等協調官，以便協調或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協助各部處理有關兩性平權之課題。

(四) 行政法人機構

行政法人機構及組織章程(The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Institutes Ordinance)係行政法人機構的組成依據。依此章程，各機構的所有工作皆需滿足性別平等的要求，新修正的章程更規定性別主流化展望須融入其作為中。

(五) 區域兩性平權專家

各郡行政局均有特別的兩性平權專家，以協助資深職員將兩性平權主流化納入該局之各項活動中。由於區域行政單位也負責部分的性別主流化發展計畫，故郡長也需參加兩性平權基本的訓練課程。此外，政府辦公室也提供郡行政局之兩性平權專家一些專案發展計畫，以鼓勵性別主流化確實實施。



(六) 兩性平權的監察人員(ombudsman)

在兩性平權部長下設有兩性平權監察人員辦公室，執行兩性平權之監督工作，各行政法人機構必需確保就業者在工作上、學生們在高等教育上不受性別歧視，故監察人員要監督男女平等法(Act on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及大學生平等待遇法(Equal Treatment of Students at Universities Act)之執行。監察人員須監督就業市場及高等教育方面有關兩性平權發展狀況，並處理性別歧視之問題。

(七) 地方自治區及郡委員會

地方自治區及郡委員會在政府與國會所訂之施政目標下，辦理公共事務，因此對兩性平權相關的課題都積極參與。地方政府法(Local Government Act)中即有兩性平等待遇之原則以資遵循。

## 二、研究機關

為推動兩性平權相關業務，瑞典設有性別研究機關(構)，此類機關(構)包括著名的斯德哥爾摩大學性別研究中心(Center for Gender Studies ,CGS)，哥登堡大學的全球性別研究中心(Center in Global Gender Studies ,CGGS)。瑞典教育與科學部(Ministry for Education and Sciences )為推動兩性平權，於哥登堡大學內亦設立了瑞典性別研究秘書處(Swedish Secretariats for Gender Research )，辦理各項性別平等研究，其研究成果供國會或政府作決策參考。

(一) 斯德哥爾摩大學性別研究中心：

該中心屬斯德哥爾摩大學的一個研究機構，於1995年設立，主要任務為提供大學部有關性別研究之教育、碩士班課程及辦理相關研討會。該中心有一國際研究組，

其成員有來自歐洲，美國及澳洲共六個大學的專家，一起進行跨領域的國際性研究。

(二) 哥登堡大學全球性別研究中心：

該中心於 2003 年設立之目的在提供性別研究人員及博士生一個有創造性的環境，建立及維護性別研究專業之基礎資料，讓瑞典在此領域有足夠競爭力並鼓勵競爭力的成長，最近該中心又發展與強化與南半球國家性別研究人員的接觸，包括提供教育訓練或邀訪等。該中心期望能成為世界性別研究與知識的中心，而非基礎學術教育中心。基於前述目的，哥登堡大學圖書館特闢一區稱為婦女歷史收藏部門 (Women' s History Collections)，也是全國男、女及性別研究的資源圖書館。

(三) Umea 大學國家性別研究研究所

該研究所設立的目的是使性別研究成為不同領域的研究方向，同時給博士生提供一跨領域性別研究紮實的觀念與了解。該研究所係經由國會指定而設置，並與 Mid Sweden University 及 University of Kalmar , University of Gavle 合作。

(四) 瑞典性別研究秘書處

有關婦女研究，瑞典政府早在 1970 年代即開始在幾個大學設立研究中心或論壇，到 1996 年瑞典國會更進一步將婦女研究提升為性別研究，(包括男性、女性、女同性戀、同性戀理論、男女平等理論、男同性戀等相關議題)，並決議將全國性的秘書處設立於哥登堡大學。爰教育及科學部於 1998 年 9 月 2 日於該大學成立瑞典性別研究秘書處。其主要工作如下：

1. 獲得全瑞典有關性別研究的全貌。
2. 主動地將研究結果分送於大學內及大學間。
3. 致力於增加性別展望有關的工作。

#### 4. 分析各研究範疇有關性別展望狀況及發展機會

易言之，秘書處工作包括：分析、研究、分送資料及影響媒體，並與哥大圖書館之婦女歷史資料收藏部門合作，辦理資訊分送工作。該秘書處目前出版 2 種期刊：The Secretariat's Journal Genus 及 The News Letter Gender Perspective。前者 1 年出 4 期，內容包括瑞典性別研究之新聞報導，訪問已完成或正進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決策討論、有關性別研究之調查與報告等。後者之目的在告知閱讀者各範疇研究性別展望狀況與發展機會，提供資訊供其研究。秘書處另有一重要任務為準備報告，將瑞典性別研究全貌，提供各界參考，秘書處又與瑞典高等教育全國行政法人(Swedish National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一起發行不同領域有關性別展望的報告，包括醫藥、經濟、語言及技術等。經查秘書處發行有關性別研究之刊物甚多，不一一列舉。秘書處亦藉由舉辦研討會來加強性別研究績效。

瑞典政府何以會致力投資於性別研究?其原因為重視性別研究即重視婦女權益，並合乎兩性平權原則。性別研究為提供各項決策之基礎，且性別研究為性別主流科學所必需，此為創設性別研究秘書處之由來。該秘書處之運作係採理事會形式運作，共有理事 7 人，其中 1 人為主席，理事係由政府指定，任期 3 年。理事會決定秘書處的工作計畫，並決定該處預算之使用與分配。

#### 參、計畫體系

在瑞典，都市計畫是地方自治區的權責，地方自治區自行擬定都市計畫並公佈實施，但在公佈實施前須送到區域級的郡行政局備查。郡行政局對於地方自治區所擬的都市計畫內容無

核准權或強制修正權，僅能提供建議供地方自治區參考。區域級行政單位也會擬定區域計畫，就一些區域性的議題加以規劃，如區域成長、水資源、區域性運輸、健康照護等。

#### 一、 郡行政局(The County Administrative Board)

瑞典共分為 21 郡，各郡都有郡行政局，屬政府的一個組織，為地方自治區及人民與政府及中央機關間的橋樑，設有郡長主導各項事務。其職掌涵蓋許多層面，主要是要確保政府及國會的決定能經由郡來發揮最大效率。郡行政局的主要職掌在交通安全、支援農場及生態農業、動物福利、環境及自然保育、安全與危機處理、住宅、漁獵、交通及通信網、資產保護、兩性平權、健康照護、核發証照等。郡行政局下有規劃部門，負責區域計畫研擬及處理與計畫有關事宜(如協助地方自治區作規劃)。該局常以召開工作會議或座談會方式邀請 NGO、專家、學者及住戶舉行有關規劃方面的會議，亦常邀請市民或以問卷方式獲取市民的意見作為計畫之參考。茲將與規劃有關的職掌略述如下：

1. 交通安全：該局為交通安全之需，有權力決定所採交通管理段，如速限，號誌或核發與取銷駕照。商用運輸之許可証及計程車司機的駕照核發權皆包含在內。
2. 環境與自然維護：在局下設有環境檢查委員會以檢查任何對環境有潛在威脅的開發許可之核發或對核發之開發許可加上附帶條件。郡行政局亦負責策劃有關水、空氣、土壤、動植物等的分析工作，分析結果則供地方自治區或其他組織擬定環境政策之參考以及劃定水源保護區、決定生物多樣性的策略與自然保育、也勸導農民維護牧場及草地，以使鄉村地區及文化襲產能有最佳狀態。
3. 住宅：該局除了確保全國居民有良好的居住環境外，另一責任在提供換屋及新建造住宅資訊，並鼓勵生態性的

永續建築。該局亦提供一些建議、資訊或統計資料，作為地方自治區擬定其計畫的依據。另外，也提供住宅短缺地區一些補助金以建新住宅。

4. 成長策略：每一郡都設計一個區域成長協定以促進及改善區域間或地方組織之合作。其目標在使各區域自其特殊條件找出最特殊的一個條件，藉以決定其長期成長類型，俾吸引新廠商，創造新工作機會。該行政局即負責此種成長協定的協調工作，2004年時郡的成長協定就是區域成長方案。行政局亦提供競爭相關問題資訊，提高公私部門之成長效率。由於瑞典獲得EU結構資金(structure fund)，得以用之於幾個目標方案(goal programs)。另外，有一些對增加就業或新企業的計畫，也可得到EU部分補助金。2003年起部分自治區自組聯合組織以分攤行政局部份的責任，區域發展、規劃及公共設施等工作即包含在內。行政局的角色則轉變為加強監督、管控及評估。
5. 交通通信網：行政局協助形成交通及通信網路，參與公共設施計畫之研擬，以配合未來人民及企業之需要。另外道路改善(殘障者之公共交通、改善交通安全的各種措施)也是該局的工作。該局亦協調地方自治區擬訂電子高速公路計畫。由於規劃路網時須考慮許多層面，行政局負責評估建議路線之優缺點，並確保土地及水資源都獲良好的保護。
6. 國家襲產的保護：列冊並保護建物、古代的遺物及襲產基地，並將被保存者再利用。  
區域的襲產保護集中於建築結構物、環境及地景等文化襲產。

## 二、地方自治區的都市計畫署

瑞典的地方自治區是都市計畫的主管機關，一般設有都市計畫署負責地方都市計畫及細部計畫。如前所述，地方對都市計畫有絕對的主導權，區域及中央皆不得干涉，但地方在擬定都市計畫時卻均需符合國家利益，地方自治區之都市計畫亦有綜合計畫、策略計畫之分，策略計畫是一種指導性計畫，依策略計畫擬定綜合計畫及細部計畫（細部計畫有時由民間提出），或民間提出實質計畫後送市府審核通過後實施。最近瑞典正提倡混合使用及密集城市的觀念，俾避免都市不斷擴充，增加公共設施投資，以符合永續發展的原則。斯德哥爾摩市將於最近完成該市 2030 願景計畫，將社會、經濟、教育、科學、文化、交通、社會整合、健康及適人居環境等願景一一陳述，該計畫一旦正式通過，未來的主要計畫需配合該市 2030 願景來研訂。由於地方自治區之首長選舉 4 年一次，都市計畫會因首長之不同而做修正。

## 第三章 兩性平權與都市計畫

### 壹、兩性平權的作法

兩性平權課題之處理機構是整合及兩性平權部(Ministry for Integration and Gender Equality)所設之兩性平權部門。2006年5月瑞典國會採行下列有關兩性平權的新目標：

#### 一、兩性平權之目標：

(一)全國性目標：男女有同等權利塑造社會及其自己的生活

(二)中間目標：1. 男女有同樣權利及影響力

2. 經濟機會均等

3. 無給工作及家事要均等分擔

4. 無暴力

上述的目標係經由性別主流化之實施達成。所謂性別主流化依 EU 委員會的定義為：為使兩性平權的願景能融入於各層級、各階段的政策中，並納入決策中執行，對政策程序加以(重)組織、改善、發展或評估。但決策須有預算相配合，故瑞典政府在預算程序中亦納入性別預算(gender budgeting)。所謂性別預算依 EU 委員會之定義為：在預算過程中應納入性別主流化之考慮，意即以性別為基礎的預算評估，須將性別平等的願景融入各級的預算程序中，並重構歲出歲入，以便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務。

#### 二、瑞典的性別預算

在瑞典，性別主流化是達成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目標之主要策略，瑞典政府在許多決定中，明確地指定政府機構在決策過程中須執行性別主流化。其中最重要的是立法及預算程序，其目的在改變一般決的過程，以符合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 對性別主流化之定義。預算程序之性別主流化著重於 3 部分：政府機構之績效及財務管理、經濟政策所依據的決策元素及依性別的統計，此工作之目標在使性別預算程序能符合歐洲委員會之定義。最近幾年性別展望主要著重於公家機構有關兩性平權之績效與財務管理。

### 三、瑞典政府辦公室性別主流化之執行

2004 年開始，瑞典政府辦公室有實施性別主流化之目標，即政府要求各種政策之實施必須考慮性別主流化問題。2004 年春天瑞典政府採用了”政府辦公室性別主流化計畫六年計畫”(Plan for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the Government Offices)，該計畫主要目的在督促政府辦公室性別主流化的執行，包括立法及預算程序，尤其是性別預算。政府辦公室兩性平權部門的新工作：政府辦公室有一特別部門協助兩性平權事務部長來推動、協調及追蹤政府兩性平權政策。其主要工作包括：

- (一) 領導及協調政府辦公室性別主流化計畫之執行工作
- (二) 提供各部長、首相辦公室及行政事務辦公室執行對性別主流化所承諾之諮商。
- (三) 性別主流化之方法發展與訓練
- (四) 製作政府決定年度行動計畫的基礎資料
- (五) 追蹤全面性計畫並向性別平等事務部長報告未來的基本原則

### 四、財政部性別主流化的工作

財政部在性別主流化的全國預算中扮演十分重要角色。因此在財政部中，特設 4 個兩性平權協調組(gender equality coordination)分散在該部不同部門工作，以確保性別主流化之實踐。財政部有關性別主流化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摘述相關資料以為經濟政策擬定之依據：所有資料均以性別來顯示，並將兩性經濟資源的分配報告於預算報告書中呈現。
- (二)財政部在 2004-2005 年間，5 個政策部門約有 10 份分析報告，各機構所提分析皆將兩性平權的資訊予以揭露，更有機構擬將一些兩性平權指標用於中央政府行政體系中。
- (三)提供兩性平權相關文件供各部製作預算參考：財政部預算處與政府辦公室兩性平權部門研擬一些兩性平權文件供各部製作未來預算法案參考。
- (四)性別願景之賦稅改革：財政部賦稅處計畫由兩性平權願景進行一些財稅法規分析。
- (五)摘述資料供國際協商用：財政部的國際處開始著手導入性別平等的目標以進行國際協商(如 EU、IMF、OECD)，目前已進行兩性平權之經濟效率之協商工作。

## 五、性別預算：

### (一)瑞典的性別預算工作主要包括：

1. 在形成經濟政策基礎之決策因素中，強調兩性平權的願景：此部份工作之主要目標在使無論男性、女性皆能生活在兩性均公平、平等的社會中。主要的作法包括將兩性經濟資源放進預算書中，其中指出經濟方面的不平等程度、福利制度對縮小性別落差之貢獻度(主要的衡量指標有家事分擔情形，有償工作所得、工作及利得收入及可支配所得、無償工作分配狀況等項目)
2. 行政法人之經濟經營與管控：經濟管控目標在使政府財政、資源分配獲得良好管控。性別主流化即為其中

的一部分。由於兩性平權已落實在各種政策中，故各政策運作時皆須分析如何達到更大的兩性平權績效。另外，追蹤兩性平權績效及年度報告呈核也是管控的一項工作。

### 3. 分性別統計資料

瑞典統計機構自 1982 年即設有單獨的統計單位，負責開發、編撰及公布兩性平權的統計資料，第一本統計資料 Women and Men in Sweden: Facts and Figures 在 1984 年出版。1994 年瑞典政府統計規則 (Ordinance on Official Statistics) 規定須有分性別之統計，經由統計，可以了解兩性的不同環境、需求及狀況。為落實該工作，瑞典統計機構開有訓練課程及編有手冊供相關單位使用。2006 年之預算書中已有半數圖表依此規定辦理。

## 貳、兩性平權與空間規劃

由前面的分析可見，瑞典對兩性平權的努力不遺餘力。由於已長期累積此方面的經驗與績效，故近年來兩性平權涉及範圍已跳脫女權提升的理念，而著重於兩性平等的追求。空間規劃的目標亦然。都市規劃的過程中思考的是兩性平權社會下如何使每個人生活得更方便、更安全。

由於兩性平權的許多作法，如兩性家事分攤、無給工作(如照顧子女、老人)時間的分配，已賦與男女雙方同等的責任與義務，(據悉實際情況男女仍有落差)，故空間規劃係以居民參與、顧及男女性別每日生活的需要或作息型態來運作，在都市計畫系所中所開的課程亦依此原則來授課。現行建築及都市計畫法尚未針對性別需求之差異來修訂。說明如下：

### 一、居民參與

居民參與主要是藉舉辦公聽會、居民會議、座談會、

問卷調查來收集居民的意見資料。公聽會及居民會議是由全體公民參加，但座談會或問卷調查則在邀請參與者的性別分配上或問卷题目的設計上加以性別的考慮。

在規劃過程中，規劃師、政府官員、性別研究相關人員皆需多次赴社區與居民作溝通，召開居民會議或公聽會，讓居民表達其需求與看法，俟有共識後即邀請 NGO、專家與規劃師及政府官員舉辦座談會，兩性或為女性需求之規劃，在前一階段有充分表達後，再於本階段予以審視。座談會的建議將為規劃師修正計畫之參考，較明確的規劃構想再以問卷方式徵詢居民意見，尤其是婦女的意見。

## 二、 每日生活需要或作息型態是規劃的主要依據

由於瑞典兩性平權的工作已推動數十年，故婦女的就業率很高，1970 年為 60%，2005 年為 80%，相對的男性就業率則由 90%降為 86%，日托的 1-6 歲兒童由 1972 年之 12%升到 2004 年之 84%，足見都市空間規劃已不能僅特別保護女性，而應自整體社會變遷來考量。每日作息資訊皆經由問卷獲取。資料調查內容由男女之每週時間使用統計（有給工作時間、無給工作時間、個人需要時間、休閒時間、教育時間及其他。又有給工作時間含午餐及通勤）、男女性每日的生活作息型態到女性最害怕的空間、社區新建物之需要性如兒童遊戲空間、日托中心（含老人及小孩）之必要性等，都是瑞典統計局及規劃單位所收集的資料。上述資料則為規劃交通路線、安排大眾運輸工具班次、社區新建工程或提供安全舒適的空間設計的主要依據。

## 三、 兩性需要受保護的需求相同

依瑞典暴力與犯罪統計，在 2004 至 2005 年時，對暴力有恐懼感的各年齡層，都是女性比率比男性高，二者比率皆相差 20%以上。此恐懼感在 64 歲以前女性低於 28%，男性低於 8%；65 歲到 74 歲女性高達 31%，男性約 9%；75

歲以上者女性高達 46%，男性亦高達 21%。若自真正遭受暴力或受威脅者而言，則 24 歲以前或 65 歲以後男性比率反較女性高(實際比率前者女男性分別為 12%及 18%，後者為 2%以下及 2.5%以下。25-64 歲者該比率分別為 9%以下及 8.5%以下)。

以上比率對空間規劃者而言，除了應了解女性的不安全感地點調查外，亦應注意男性的受暴地點，這也是何以瑞典都市規劃是自全民安全的觀點出發，而非以保護女性的觀點著眼的原因。

#### 四、空間規劃與兩性平權之研究

瑞典政府於 2006 年完成一報告”由機會平等到性別覺醒之策略空間規劃：瑞典經驗之反映(From Equal Opportunities to Gender Awareness in Strategic Spatial Planning: Reflections Based on Swedish Experiences)。該計畫由 Anita Larsson 教授負責，主要研究方法為調查與訪談。在將女權主義及規劃理論連結後，證明空間規劃方法應建基在性別主流化的平等機會，才能有好規劃。

依拉森教授研究發現，瑞典都市計畫宜暫緩強調性別覺醒之原因有三：

- (一)比較而言，事實證明少有規劃師有性別理論的覺醒。
- (二)瑞典政府對於平等機會觀念之界定對規劃無用處。
- (三)性別覺醒之規劃主要是由規劃師在其實務工作中發展而來，因此其在規劃過程中所發展出的機會平等的執行方法，並不一定恰當。

在瑞典，策略規劃是性別中性(gender-neutral)的一種規劃，主要處理居住、工作場所、交通網等層面，不涉及細部發展計畫，但對男性或女性每日的生活安排十分重視，藉

此可以檢視規劃是否符合性別展望的目標。策略規則須能在未來兩性平等的社會中創造出理想的空間配置。

瑞典的策略規劃包含二種形式的空間規劃，即地方自治區的綜合計畫及區域計畫。由於綜合規劃主要涉及土地使用計畫與細部發展計畫，故較符合各自治區的政治目的，而區域計畫則創造一些新的思維。

性別課題融入都市計畫過程是基於瑞典政府的”平等機會”政策，標榜無論男女在生活的各層面都有平等的機會、權利與責任。即：

- (一) 權力與影響力相同
- (二) 達成經濟獨立機會相同
- (三) 工作就業條件、事業發展機會相同
- (四) 受教育、成就個人興趣、才華或野心的機會相同
- (五) 在家事責任分擔與照顧兒童之責任相同
- (六) 免於性暴力

拉森教授上述研究發現：

- (一) 將性別議題併入空間規劃的做法被證明是有問題的。因為規劃是為未來社會作規劃，未來社會是一個與目前不同、且可預見會更平等的社會。特別為某一性別的利益考慮不切實際。
- (二) 策略規劃是性別中性的想法將會被質疑。性別覺醒的規劃是建基在男女經驗相似的基礎上，經由連結這些經驗到有給無給工作中，才可能將生活各層面納入規劃程序。換句話說，規劃是發展未來平等社會的一種工具。但無可否認的是必須將市場及生產（有給工作）的課題及再生產（無給工作）與每日生活經驗予以充分考量，且二者重要性應無分軒輊，才是規劃真正的要領。

#### 四、規劃法制與政策對性別的考慮

1950年代的計畫與建築法及每日的規劃實務，並未反映性別平等政策。1950年瑞典開始成為福利國家，但最早考慮到的是工作場所及生活環境。婦女每日的生活只是間接地被顧及，而且因重視市場的力量，故地方自治區把人與社會課題，如住宅及環境，並未置於最重要地位。目前使用之規劃與建築法是於1987年修訂頒行，其目標在促進良好社會生活條件之社會發展，前述之良好社會生活條件係植基在平等、優良及永續生活環境上。而平等意指性別、種族及性別偏好上的平等。易言之，該法係著重於公眾利益，而非確認規劃中不同族群的不同利益。

1995年瑞典政府要求全國住宅、建築及計畫理事會要在空間規劃中促進機會平等，亦非特別考慮婦女之權益。

自1950年以來，瑞典有50%的規劃及建築系學生是女性，但在地方自治區之主任規劃師或私部門的主管，女性仍為數不多，而且參與會議的女性在表達意見方面亦較男性遜色。另一方面女性規劃師對性別認知的覺醒也未特別加以倡議。規劃師亦以性別中立的想法來做策略計畫，即以瑞典福利政策下之公共利益來考量，只要每人有合宜生活即達規劃之目的。

然而，男女先生就有差異性，哥登堡大學性別研究中心研究發現，婦女關切的議題與住宅、安全、交通照護設施與服務、地方環境、新的每日生活模式及公共參與等有關。此類議題主要與居住環境，里鄰環境及每日生活等有關，足見婦女關心之議題仍脫不了傳統的生活經驗。

經由以上分析可見，瑞典的性別平等或兩性平權推動數年，在有相當成效之後，其對規劃過程中兩性平權之考慮，確與其他兩性平權理念正在發展的國家有所不同。惟在日常生活中因生理需要而產生的空間需求差異仍未被

充分重視則有類似之處。以我們常討論的空間安全問題言，瑞典確已有相當多的研究與發現，值得我們效法，但若就男女廁所空間需求之差異，在建築法中之規定則仍付闕如。本次拜訪中每提到此問題，即引起他們的共鳴，表示將於適當的場合中將此議題拿出來討論。是否會經由修法或以何種方式來改善，目前尚無定論。我國亦有修改建築技術規則想法，與瑞典官員的想法恰不謀而合。

## 第四章 永續城市發展國際研討會 ( Sustainable City development ) 2007

壹、會議時間：96年9月12日-14日

貳、地點：瑞典 Malmo 市 Malmomassan 會議中心（廢棄工廠再利用為會議中心）（圖一）

Malmo 市簡介

一、人口：2007年1月人口 276,244人

二、面積：153.7平方公里

三、2007年每人可支配所得：203,600克朗(1克朗約為台幣5元)

四、工作機會：約28,000個

五、主要產業為貿易與通訊服務業及金融、健康照護及福利業

六、城市目標：

永續城市

知識城市



圖一 Malmo 會議中心(廢棄工廠再利用)



參、會議目的：使永續的理念更具吸引力

為達氣候中立目標(即對願減少對氣候影響的企業或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本次會議有下列特色：

- 一、會場所提供的食物是當地生產或有機食物
- 二、不用瓶裝水
- 三、提供瑞典產的水果
- 四、公平交易的咖啡
- 五、使用木料來建展覽攤位
- 六、廢物回收
- 七、暖氣系統是地區性供應系統
- 八、參觀用巴士使用生質能燃料

肆、會議主題，共有 17 個分組討論議題，於 1 天之內分 2 場、每場次有 8 議題討論，主要議題如下：

- 一、永續建築
- 二、氣候變遷溝通方法
- 三、管理及運作永續建築
- 四、能源部門之公私合作
- 五、再生能源系統
- 六、永續建築設計-觀念發展
- 七、如何不增加私人汽車但卻能提高可及性
- 八、北海及波羅的海區域之永續建築
- 九、都市成長為適應氣候之工具
- 十、都市規劃
- 十一、無石油的未來
- 十二、永續的健康照護
- 十三、如何不減少貨物情況下減少配送
- 十四、都市整合
- 十五、都市永續發展教育

十六、永續城市設計-改善永續的工具

十七、永續的生活方式

因為同時間僅能參加一場次，我參加的是第二場及第十場，其中第十場之德國講者把台南沙崙的生態城規劃作為案例介紹。

伍、現場參觀：分五組，與會者擇一參加。

一、 建物能源效率

二、 永續城市

三、 永續的都市更新

四、 生質能

五、 了解 Malmo 市(騎單車)

鑑於都市更新是政府重要施政，因此我選擇第 3 組。

陸、分組討論較重要的結論

一、可居性是我們普遍需要之生活品質，可居性即包括永續性。

二、氣候變遷是全球性的課題，須靠全球的努力才能有效減緩其變遷速度，因此溝通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可利用媒體的力量，將氣候變遷議程強力宣導，以達目的。另外，將氣候變遷控制所產生對個人的利益的影響，以具體的數據來表示，如健康、時間、安全、金錢等，始較有吸引力。

三、有關永續建築良好之經營與營運，須有足夠人力才能順利運作，因此人員的教育十分重要。教育工作包括教育建物之使用人及營運的員工，讓他們知道如何作營管工作，也是永續建築的一個課題。

四、永續能源方面，儘量以公私合夥(PPP)方式來經營能源部門。PPP 被認為是對環境及財務的展望、對合夥人都是一個雙贏的解決方式。

五、再生能源系統之發展須有立法者、建築產業及能源供應者一起合作，排除現有困難，並在生質能及天然氣基礎上使熱能

及電能共生。

- 六、不增加車輛情況下增加可及性的方法，主要在有永續且具吸引力的交通系統。這個系統是都市規劃師、實質投資、機動性管理法規等各層面的結合。換句話說，規劃都市時須將永續性的交通工具優先規劃，優先配置步行、自行車、大眾運輸等所需的環境，以吸引更多放棄汽車，同時要使都市更為乾淨、健康、少噪音及更具吸引力。
- 七、有關永續建築除強調能源效率外，使用當地建材及其他永續指標亦應予以採納。
- 八、未來的都市規劃方面應有高綠覆率，且生態城市的設計與建設應為未來規劃的主軸。此外，都市規劃應有彈性之都市公用設備，使各種設備可做多功能使用。提高設備之使用效率，也是一種永續的做法。
- 九、為減輕對石油的依賴，超大國須積極減低 CO2 排放量，貧窮國家則應避免重蹈西方國家覆轍，勿從事產生 CO2 排放的開發。且人類必須改變以往的習慣，不應一味追求經濟發展，必須重新思考社會價值觀，儘量回復簡約生活。
- 十、永續的健康照護指的是住院時間縮短，醫藥需求減少但能使病人得到滿足。此目標是可經由建物環境之設計與建造而達到。

#### 柒、永續的都市再生現場參觀

永續的都市再生共參觀三個地點：

- 一、 Augustenborg :原為住宅區，建於 1948 年，後來因為住宅老舊而漸沒落，產生許多社會問題，甚至有淹水之問題。1998 年開始有更更新的想法，並引進永續發展的作法。除了採用開放式的雨水排放系統(一半雨水儲存，一半逕流)外，主要是作生態屋頂，並且設計一完善的廢棄物處理系統，處理全社區廢棄物，目前廢棄物已減量 30%，並將廚餘賣給農民

作堆肥。除以上實質設計採永續發展方式處理外，該社區亦採用太陽能及再生能源，並規劃安全的交通系統及綠地系統。因社區中老人比率較高，小學需求重要性已減少，故將原有小學轉型為健康照顧中心，以應社區需要。本基地瑞典政府投入 200 萬瑞典克朗(約台幣 1000 萬)。(圖二、圖三)本社區之成功是靠社區居民組織、政府及 NGO 之合作與努力達成。目前居民組織仍在運作，政府資源不再投入。



圖二 生態屋頂



圖三 垃圾回收站 (內有回收機)

## 二、 Sorgenfri :

這是一個工業區再生的案例，該工業區再生後可縫合 Malmo 市的東邊與西邊；再生後的土地使用為混合使用，可供住宅、商業、辦公及遊憩設施使用。本地區面積 40 公頃，共 30 個地主，同時有一市府的公車調車場。再生計畫決定前，常有遊民聚集於此。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5 年，但市有地部分會於兩年內完成建設，以吸引民間投資，至於私有土地，政府將採徵購、由地主自行出售或市政府與地主換地方式辦理。目前該區已完成主要計畫，全案將於年底前完成計畫程序。(圖四)



圖四 Sorgenfri 主要計畫構想

## 三、 Sege Park :

原為一個醫院區，面積有 12 公頃。未來將朝混合使用方式再開發，包括住宅、商業等使用。本地區亦強調使用再生能源及太陽能、生質能及風力發電。(圖五)



圖五 Sege Park 老人住宅利用太陽能發電

## 第五章 心得與建議

### 壹、心得

#### 一、兩性平權與空間規劃

瑞典女權運動發展已久，兩性平權的理念與作法已為生活的一部分，目前追求的是不分性別的福祉與平等，並將此種觀念落實在每日生活的各種需求，如住、行、教育、遊憩、就業等層面中。

就空間規劃而言，規劃的結果係由規劃師的理念所左右，瑞典的規劃師或建築師中有一半是由女性擔任（但高階人員比率並未達一半），因為瑞典很早即對男女性在高等教育的受教權極為重視，女性受高等教育之比例極高。因此，女規劃師對空間規劃構想有極大的影響力。有學者指出，空間就是權力，意指主導規劃權者，具有對空間極大支配力，女性規劃師的積極參與對空間規劃有正面意義。但瑞典一直強調空間規劃具性別中立之特色，故較少強調女權的保護，而是強調每人每日生活福祉的創造與需求的滿足，此為瑞典今日空間規劃運作的背景與特色。

由拜訪瑞典區域級及地方級的規劃機構獲知，公共空間或公共建設均依瑞典的規劃與建築法辦理。並未特別訂定保護女性的法規，但大至交通運輸規劃，小至室內設計，均會依男性及女性的生活作息習慣與需求做設計。需求之基本資料則由各級性別研究中心負責研究、收集資料，供規劃參考。另外，亦由規劃單位、學術機構及地方政府辦理各種正式、非正式的座談會或研討會，邀各界人士提供建言，由其中獲得資訊作為規劃依據。另外也經由問卷調查，了解兩性之需求差異，並落實於空間規劃中。

整體而言，瑞典政府無論在政府政策制定與執行、法令規章、預算編列、均自兩性平權出發，學校的空間規劃教育課程

亦然。每日生活需求的滿足是空間規劃的基本原則，特別對女性保護的做法已不是絕對的必要，此為兩性平權發展達相當成熟度的國家的特色。

以下就本次考察所獲有關兩性平權與空間規劃之心得敘述如下：

1、瑞典目前追求的是兩性平權：

傳統上女性地位較弱勢，故有女權運動。今日的趨勢是平等機會，希望藉由平等機會法來使兩性在工作權、教育權或有給工作、無給工作方面都能機會均等。

2、規劃與住宅法是規劃之主要依據：

在實際規劃或住宅規劃方面，大致是依循現有規劃及住宅法規定，並無特別對女性作出特別考量之法規。空間規劃追求的是無論性別、年紀、種族，皆有安全、快樂的空間配置與安排。

3、規劃之基本原則是滿足每人每日需求

在規劃上兩性平權的考量是自男女雙方每日生活上的需要來規劃，因為婦女就業率已達 80%，且男女雙方都必須負起照顧家庭及小孩的責任。因此，所謂兩性平權的規劃即是自每日生活的需要來考量，儘量使照顧家庭之責任(照顧小孩、老人)、採購或上班等都能藉由規劃的手段達到省時、省力的目的，此即為平等的真諦。目前，瑞典全球性別研究中心對都市規劃與兩性平權關係之考量，仍本著前述考慮每日生活需要之原則辦理規劃，但對車行路線安排、停車站及轉乘設施、個人隱私、安全性及工作方便性方面，則給予更多的關注，使兩性均能受惠。

4、居民參與及 NGO 意見的徵詢是規劃過程中必須的程序：

兩性平權規劃另一種作法是儘早將規劃構想徵詢民眾、NGO、或有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甚至自規劃草案略為成形即開始徵詢意見，以便將攸關人民權益(含性別平等)的理念

能於規劃過程中充分被考慮。徵詢意見的方法包括開公聽會、發問卷、舉辦工作小組會議或正式會議等。

5、規劃過程中須有地方規劃師、政府官員及社區居民不斷的溝通：

瑞典經由兩性平權的追求，希望男女傳統角色有所轉變。在此策略下，透過不斷的由下而上的溝通(地方規劃師、政府官員及社區居民的對話)，了解居民需求及其優先性，規劃出符合居民需要的都市空間，滿足其生活需求，創造一個有良好環境、健康又人人平等的空間，是瑞典空間規劃的做法。斯德哥爾摩市 2030 年願景的規劃構想，即為本此精神而做的主要計畫，也是此種做法的範例。

6、瑞典研究結果發現，大多數人不贊成特別為女性作特殊的空間規劃：

世界各國對女權保護議題正持續予以關注，並採特別措施以達男女平等之目的(但仍較強調對女性的保護)。因此，瑞典 Anita Larsson 教授特別對兩性平權的空間規劃加以研究，期能了解空間等規劃，是否需要特別對女性的空間需求予以特別處理。但由研究發現，特別將性別併入空間規劃原則中存在許多問題，首先必須克服的問題是規劃的工作是為未來社會而規劃，未來社會必是一個更為平等的社會，如果規劃時特別為女性設定其私領域空間，意味著女性永遠處於附屬地位。其次，策略規劃之觀念是性別中立的規劃，一定要為女性作特別規劃會受質疑。空間規劃原則應基於性別認知，將男性與女性所有生活經驗連結到再生產/無給工作及生產/有給工作上，將每日生活觀念及生活各層面包含在計畫過程中，即將規劃視為發展一個人人平等的社會的一種工具。因此，為規劃一個人人平等的未來社會，計畫過程應併入市場與生產的考量，此考量並應與再生產及每日生活經驗相關連。有一重點是規劃不



能有層級（即將女性置於附屬地位）的態度，而應以雙方平衡且可對話態度來處理。這樣才是性別中立的規劃。

#### 7、規劃過程中仍尊重男、女性與生俱有的生理差異，細部設計中特別對公共場所的安全加以考量：

瑞典在空間規劃方面皆由全民的安全來考量。如一定要了解規劃時對婦女的特別考慮，則可自如何保障婦女的安全來了解。為使婦女有安全環境，曾針對婦女在那些場所較不安全的議題作調查。調查發現，偏僻的公園、照明度較差的公共場所、或入夜後的公共空間，對婦女是最大的威脅。針對這些場所，通常以提供照明改善或由一些實質計畫來達目的。實質計畫之作法是自文化、社會價值等辦理宣導教育，並提供一比較安全的空間給婦女。中央也曾做犯罪防患之調查。研究發現，年青人、老人及女性最害怕的場所包括停車場、地鐵車站、封閉的空間或太過分空曠的地區等。基於上述研究發現，在實質規劃上就特別考慮如何防範犯罪行為產生，如朝混合使用規劃或採密集發展都市的理念做空間規劃。

## 二、永續的都市發展

- 1、為達減緩氣候變遷目的，北歐各國均採多管齊下之策略：氣候變遷是世界共同面對的問題，但各國面對此問題採取實際策略的積極度差異很大。歐洲國家，尤其是北歐對該問題的積極態度令人感佩。為減輕 CO2 的排放，最普遍的做法是提供便捷的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綠色巴士、佈設良好的腳踏車騎乘環境，減少自用車使用率，同時提高油價、停車費等數管齊下，成效顯著。另一方面積極研發推廣乾淨能源，如風力發電、太陽能、再生能源、生質能等，減少對能源的依賴。瑞典即希望在 2020 年時能達到石油減用 50% 的目標。這是一個很偉大的目標。

- 2、 一般民眾在永續城市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須有與民眾溝通之方法：

為減緩氣候變遷的速度與影響，瑞典有一套與居民溝通的機制與方法，政府設有專門的工作人員進行溝通工作，除與居民作面對面溝通外，亦大量利用媒體的力量，協助宣導，成效斐然。

- 3、 永續社區規劃方法：

永續社區規劃在北歐各國已施行多年，主要作法包括舊有建物再利用、節能設備(含太陽能發電、雨水回收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社區環境，使用當地材料或再生建材，綠覆率及雨水滲透率合乎一定標準等。經由彼此互相觀摩學習永續社區規劃，對經驗之累積與傳承有很大助益。

## 貳、建議

### 一、兩性平權與空間規劃

經由本次考察發現，瑞典的兩性平權認知與我國有異。瑞典追求的是不分性別的平等機會，在我國則多少有提升女權，俾與男性有平等待遇的意味，此係因國情不同，女權運動發展歷史與經驗及男女平權的績效有異所致。然而瑞典空間規劃原則：不分性別、每日生活能順利運作，仍為我們作都市計畫過程所應隨時注意的原則。由此可延伸至男女性基於生理及生活習慣的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應予以滿足的思考，如防止暴力、安全的公共空間及公用設備，便利又安全的大眾運輸等，才能使規劃結果達到人性化需求。以下就我國未來的兩性平權與空間規劃作一些建議：

#### 1. 都市計畫之規劃原則應更細膩：

現有都市規劃原則已施行數十年，可及性、便利性、彈性等方向不容懷疑，但建議處理手法應更細膩，即由每

人(不分性別)每日生活需求的滿足來配置各項設施，尤其是社區服務設施，如小學、兒童遊戲場、社區活動中心、商業設施，大眾運輸路線等。

另外，安全的空間規劃與設計應自生活作息的動線與需要來考量，以便給所有居民一個安全、便利的空間。

2. 雖人人平等是目標，但男女性仍有先天及後天的差異，空間規劃的細部設計仍需給女性特別的關懷：

男女有別不容置疑，生理差異與生俱來，生活習慣差異則係社會長久發展的結果。兩性平權最終目的在人人平等，但有一些天生的差異性，如體能上相對弱勢或女性著裙裝等衣著習慣，仍需規劃設計師予以特別的關注，如公共建築及公共空間設計避免死角、要有充足的照明、較男性多的女廁數量、避免曝光的樓梯或電扶梯上升角度及長度、安全的候車空間、平整的路面、舒適的哺乳空間與安全、便利的兒童遊戲場等，都有助於女性因先天的差異性與後天的社會習慣所產生的需求之滿足與安全。

3. 多辦理有關兩性平權的相關研究供規劃參考，使規劃確實合乎人性：

兩性平權在瑞典雖已發展到人人有平等的權益，但仍針對女性的需求作各種研究，如婦女最害怕的空間調查等。此係基於男、女性有天生差異之考慮，我國對此方面的研究尚付闕如，應積極辦理相關研究供規劃參考，使規劃更合乎人性。

4. 我國須加強兩性平權的教育與宣導：

兩性平權的觀念與作法，應落實在每人每日的生活中。經多年的努力後，我國目前雖略有成效，但在社會的中下層，兩性平權的觀念仍有待加強。兩性平權需有長時間的教育與宣導，希望在過幾年後我們也能進入真正兩性平權的境界。

5. 政府在性別主流化方面應有更積極作為：

政府在兩性平權的責任是責無旁貸的，瑞典在性別主流化的作法可供參考。由政府擬定政策開始到性別預算的實施，都是未來要追求兩性平權的必要作法。

## 二、永續都市發展

1. 永續的觀念與作法不是只在政府層次作策略，更需要全民的認知與共識。因此加強地球永續發展的教育與宣導應積極辦理。

2. 積極實施 CO<sub>2</sub> 及碳排放減量措施：

目前我國每人平均 CO<sub>2</sub> 排放量太高，雖我國不是京都議定書簽約國，但仍應積極採取 CO<sub>2</sub> 及碳排放量減量的措施與訂定減量目標，否則未來可能成為世界各國指責的目標，甚至可能遭致其他國家對我國產品的批判與抵制，不但影響國家形象，更使出口遠大於進口的台灣經濟陷入危機。

3. 盡量使用在地建材、再生建材與天然能源：

再生建材、減廢等工作，台灣目前績效尚不佳；太陽能使用不普遍、生質能研發亦尚待加強。風力發電極有可為，但卻有受颱風侵襲的限制，使天然能源發展與利用受到限制。但除颱風外，均非人力所無法控制的元素，政府應儘速擬定對策，解決目前的阻礙。

4. 提高大眾運輸便捷及安全性，佈設良好自行車及步行環境：

我國汽車持有率逐年升高，高油價時代的來臨似乎未能抑制小汽車的成長。究其原因，應與大眾運輸便捷度、停車設施使用費率、腳踏車或人行步道的佈設環境有關。建議在未來都市相關規劃中，首將大眾運輸服務及腳踏車與人行步道的安全與舒適，優先予以考量，然後再配合其他措施，如提高停車費率、加強拖吊等一併實施，俾能收效。

5. 都市更新引入永續的理念與作法：

因目前台灣的都市更新大都將建物予以拆除重建。此做法固與原有建物不具保存價值有關，但若無法做到保存再利用，亦應以永續生態社區來規劃設計，逐步建設永續發展的家園。

6. 密集都市模式與混合使用都是永續都市發展的作法：

此種發展模式已為北歐國家共同的趨勢。我國現況已是混合使用，密集都市發展模式則正在研究中。但我國混合使用所衍生的髒亂、嘈雜問題卻有待解決。未來在使用分區規定及執行上如何去弊取利，須積極研議。另外密集都市發展模式可以大都市的交通運輸節點，尤其是捷運站附近地區為示範地區，提高其容積率，減少都市向外擴展機會，一則使龐大公共建設投資效益提高，再則也較符合永續發展精神與作法。

7. 台灣應盡量利用既有條件，進行永續方面工作：

促進地球永續發展有許多方法，小至個人，大至國家都可為減少廢棄物、減少 CO<sub>2</sub> 及碳排放量、減緩氣候變遷、地球暖化盡份心力，但要視個人或國家對地球永續的責任感而定。教育與溝通是目前刻不容緩的工作，尤其我們是一個地小人稠的國家，有充足的太陽及四周環海，應可充分利用這個優點發展天然能源，減少對石油的依賴。